

亞東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經費使用要點

95.10.3本校95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6本校96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本校96學年第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本校9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3.12本校102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運用、管理與監督推廣教育之收支、獎勵教師與系所參與開辦推廣教育以及行政單位協助辦理推廣教育工作，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推廣教育各班辦理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推廣教育辦理類別為：

（一）自辦班：學分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非學分班。

（二）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辦理訓練或研習等各項計畫班。

四、收費原則

（一）自辦班

1. 學分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

（1）研究所學分班，每學分最低3,500元為原則。

（2）學士學分班每學分最低2,000元，護理系最低2,500元為原則。

2. 非學分班視各班性質，每小時以80元至500元為原則。

（二）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辦理訓練或研習等各項計畫班，依委託單位規定或從雙方約定。

五、經費支出原則：

（一）自辦班

1. 人事費

（1）教師鐘點費：

A. 學分專班：研究所為本校各職級教師日間部授課鐘點費2倍；學士為本校各職級教師日間部授課鐘點費1.4倍。

B. 隨班附讀學分班：學分費收入之20%。

C. 非學分班：

依教師職級按本校教師日間部授課鐘點費的1.5倍至2倍支給報酬為原則。不具大學教師資格者，持有碩士學位，認定為「講師」；博士學位認定為「助理教授」，無以上學位者按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形簽請校長核定。

（2）助教鐘點費：每小時400元。

（3）演講費：每小時新台幣1,600元。有特殊情形時，另簽請校長核定。

（4）會議出席費：每次新台幣1,000元。

(5)兼任人員費用：工讀金、行政人員加班費按學校既有規定。

2. 業務費：證書費、獎品費、交通費、郵資、材料費、教材費、文宣費等。視實際需要支付。

3. 行政管理費：各班總收入5% ，其中50%繳交學校，50%撥給各協辦系等為原則。

(二)公民營機構委託、補助辦理或共同辦理訓練或研習等計畫班：

各項支出依委託單位規定或從雙方約定；有明訂行政管理費者，該管理費20%繳交學校，70% 該班及協辦系，10%撥予推廣教育中心為原則 。

所有收入扣除以上各項支出後，若有結餘，全數繳回學校；若不足額開班，優先支付順序為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若仍不足以支付則由年度預算支付。

六、本校專兼任教師於推廣教育中心各班開課，其授課時數不受校內超鐘點時數之限制。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